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274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來金（已歿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定有明文。又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或被告如已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依前揭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被告黃來金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起訴前之民國114年6月7日即已死亡，此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佐。而原告係於114年6月17日起訴，有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可佐，則被告既然於起訴前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不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，且因非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承受訴訟規定之適用，此訴訟要件之欠缺係無從補正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